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2〕25号

关于《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峻兴管桩有限公司LNG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城二期6号地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113°14'16.928"，北纬23°39'25.412"，占地面积约3075 m²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设置1个60m³LNG卧式储罐、2台空温式气化器、1台储罐增压器、1台卸车增压器、1台EAG空温式加热器、1台BOG空温式加热器、1台调压计量加臭撬等设备，配套建设厂区内天然气管道。项目将LNG气化后作为企业内部燃料使用，涉及供气规模19000Nm³/d，年供气量约为570万m³。本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等的改变，实行三班制，每班工作8小时，年工作300天，劳动定员4人，从原项目内部调剂解决，不新增员工。项目由于未批先建，

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责令停止使用（清环清城改〔2022〕15号）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首次充装和检修、系统超压排放、管阀泄漏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及恶臭。通过加强日常管理。确保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气站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

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厂区布局，机械设备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，在厂区内危废间按规范要求暂存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。

(四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做好储罐区的防渗防泄漏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火灾和泄露事故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五)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2月2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2月2日印发
